

证券代码: 600048
债券代码: 122012

证券简称: 保利地产
债券简称: 08 保利债

公告编号: 2012-015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6日上午9:30在佛山市南海区千灯湖东路20号佛山保利洲际酒店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主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212人，代表股份3,780,48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46人，代表股份3,138,280,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6%；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共166人，代表股份642,201,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出席会议的还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普通决议案

1、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780,301,2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73,3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关于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780,146,6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328,3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关于 201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12 年公司计划房地产直接投资总额 683 亿元。

同意授权经营层具体执行 2012 年度投资计划，并给予如下具体授权：

(1) 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经营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之间的投资。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建设及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过年度投资计划 20% 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

同意 3,771,406,4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 8,747,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弃权 328,3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4、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 3,780,146,6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328,3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5、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5,948,328,659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5,948,328,659 股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

同意授权经营层根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同意 3,780,201,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8,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61,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6、关于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www.sse.com.cn)。

同意 3,780,146,67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6,99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328,3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9名, 任期三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名单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号	姓名	职务	获得表决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01	宋广菊	董事	3,138,280,359	82.98
7.02	张振高	董事	3,138,280,258	82.98
7.03	王小朝	董事	3,138,280,258	82.98
7.04	彭碧宏	董事	3,138,280,158	82.98
7.05	张玲	董事	3,138,280,158	82.98
7.06	朱铭新	董事	3,138,280,258	82.98
7.07	张恒山	独立董事	3,138,280,158	82.98
7.08	张礼卿	独立董事	3,138,280,158	82.98
7.09	谭劲松	独立董事	3,138,280,258	82.98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名, 任期三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名单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号	姓名	职务	获得表决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01	陈凯	监事	3,138,280,308	83.02
8.02	刘军才	监事	3,138,280,308	83.02

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选举余波为公司职工监事, 任期三年, 与陈凯、刘军才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9、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 2012 年度公司融资需要, 批准公司如下对外担保:

(1) 单笔对外担保具体金额如下:

① 股份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单笔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0 亿元;

② 股份公司与控股房地产开发公司(含其下属房地产公司)相互间提供单笔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5 亿元;

③股份公司对非控股房地产开发公司可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单笔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

④股份公司与控股专业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相互间提供单笔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 亿元。

(2) 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 2011 年底担保余额基础上净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300 亿元（含控股子公司为股份公司担保和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担保）。

(3)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单笔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对外担保由董事长审批，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 3,771,397,3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 8,747,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弃权 337,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0、关于向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申请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保利财务公司）申请的借款和担保额度分别增加至不超过 60 亿元。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对公司的借款年利率按其实际融资成本增加 1 个百分点收取；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按年实际担保金额的 1%收取担保费。

同意 1,273,521,0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26,5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337,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关联股东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特别决议案

11、关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分项表决，激励对象股东回避表决。

1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 3,731,019,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50,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93,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1.0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同意 3,731,019,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50,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93,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1.03 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同意 3,731,019,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50,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93,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1.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规定

同意 3,731,019,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50,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93,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同意 3,731,019,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50,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93,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同意 3,731,019,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5,1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79,2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1.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 3,731,019,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50,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93,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1.08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同意 3,731,019,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50,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93,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1.09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同意 3,731,019,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50,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93,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同意 3,731,019,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50,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93,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等特殊情形处理

同意 3,731,019,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50,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93,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2、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同意 3,731,019,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50,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93,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3、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3,731,019,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50,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93,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股份数量、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4) 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权资格、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 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8) 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收回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 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 批准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11) 如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2)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3) 办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同意 3,731,019,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50,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93,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48,328,659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37,994,391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48,328,65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948,328,659 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37,994,39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137,994,391 股，无其他种类股。